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增进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，在平等互利、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、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措施，以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。

第 二 条

两国间的商品交换，应按照两国当时有效的法律和规章，由中国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加蓬自然人或法人之间签订合同进行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对有关商品的进口、出口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。

但上述条款不适用于：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、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国而取得的优惠和便利，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之间贸易业务的支付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外汇办理。

第 五 条

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，经缔约一方提出要求，双方可指定代表进行商谈，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问题。

第 六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如果缔约双方未用书面通知废除本协定，则本协定一直有效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六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加蓬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姬 鹏 飞

奥昆巴·多克瓦策格

(签字)

(签字)